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

清洗加工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国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萍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锐

报告编制人：常助

建设单位：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93032466

传真：-

邮编：730050

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

编制单位：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1-4616269

传真：-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南河北路586号



破碎生产线



洗砂生产线



洗砂车间沉淀池



洗砂车间东侧沉淀池



洗砂车间南侧沉淀池



破碎车间东侧沉淀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料量 $10 \times 10^4 \text{m}^3$ （碎石 $6.3 \times 10^4 \text{m}^3$ ，碎砂 $3.7 \times 10^4 \text{m}^3$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料量 $9.5 \times 10^4 \text{m}^3$ （碎石 $6.0 \times 10^4 \text{m}^3$ ，碎砂 $3.5 \times 10^4 \text{m}^3$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6		
调试时间	2017.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	比例	4.7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76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10.1）；</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正）；</p> <p>(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2.16）</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1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p>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4)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2018.8)；

(15) 《关于对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字[2018]21号)；

(16)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

(1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环评审批及试运行情况

(1)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 同年9月建设完成投产运营；

(2) 2018年7月24日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乡环罚〔2018〕9号),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上缴罚款；

(3) 2018年8月委托兰州煤院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5) 2018年9月5日,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字[2018]21号), 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等相关规定, 2018年9月,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

清洗加工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项目位于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强公司”）场区内，2018 年 9 月 18 日~19 日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对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不再进行监测。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监测报告，我单位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县分局、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新增沉淀池 2 座，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体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 1) 工程调查范围：项目工程范围；
- 2)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区外扩 200m 范围内；
- 3)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以项目场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内；
- 4) 水环境：项目东侧 300m 为中铺人饮工程水源地，东侧 215m 处为洮河，为常年地表径流，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就地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调查主要为废水回用措施可靠性；
- 5)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界外扩 200m 范围内；
- 6)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单元及处理处置去向。

(2) 验收内容

- 1)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p>2)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align="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制 (GB3095-20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均值</td> <td>0.06</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0.15</td> </tr> <tr> <td>小时均值</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均值</td> <td>0.04</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0.08</td> </tr> <tr> <td>小时均值</td> <td>0.12</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0.03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075</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制 (GB3095-2012)	1	SO ₂	年均值	0.06	日均值	0.15	小时均值	0.5	2	NO ₂	年均值	0.04	日均值	0.08	小时均值	0.12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4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5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制 (GB3095-2012)																																			
	1	SO ₂	年均值	0.06																																			
			日均值	0.15																																			
			小时均值	0.5																																			
	2	NO ₂	年均值	0.04																																			
			日均值	0.08																																			
			小时均值	0.12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4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5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2) 声环境</p> <p>环评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位于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区内,依据《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厂界噪声为 3 类区,本次验收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见表 1-2。</p>																																							
<p align="center">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3 类区</td> <td></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3 类区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3 类区		65	55																																				
<p>(3) 地表水环境</p> <p>本次验收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见表 1-3。</p>																																							
<p align="center">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mg/L</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溶解氧	≥3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及运营期大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单位：mg/m³

类别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3、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化粪池处置，本次验收不再给出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行政区域属东乡县管辖，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4'53.61"，东经 103° 37'12.74"。交通地理位置见图 2-1。

2、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报告表》，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敏感点为中铺人饮工程水源地、洮河及周围居民。具体见表 2-1，图 2-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金强公司场地，新建洗砂车间 1 座，安装洗砂设备 1 套，新建破碎车间 1 座，安装及破碎设备各 1 套，年加工砂石料量 $10 \times 10^4 \text{m}^3$ （碎石 $6.3 \times 10^4 \text{m}^3$ ，碎砂 $3.7 \times 10^4 \text{m}^3$ ）。工程环评及验收阶段工程组成见表 2-2。

4、平面布置

金强公司场区呈矩形布置，场内道路将东南侧的办公楼与宿舍楼分开，场区中部为甘肃奥特金马安全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占地 13334m^2 ），场区大门设位于东南侧，临近公路，方便物料运输。

项目洗砂车间位于金强公司场区西北侧，内布设操作间、筛分水洗设备及沉淀池；破碎车间位于金强公司场区东北侧，内布破碎筛分设备

项目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见图 2-3，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见图 2-4。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建构筑物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统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洗砂车间	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2600m^2 ，建筑面积 26000m^2	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2600m^2 ，建筑面积 26000m^2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破碎车间	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300m^2 ，建筑面积 1300m^2	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300m^2 ，建筑面积 1300m^2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沉淀池	洗砂车间内 392m^3 （ $14 \text{m} \times 7 \text{m} \times 4 \text{m}$ ）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洗砂车间内 392m^3 （ $14 \text{m} \times 7 \text{m} \times 4 \text{m}$ ）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洗砂车间东南侧 192m^3 （ $8 \text{m} \times 6 \text{m} \times 4 \text{m}$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洗砂车间东南侧 192m^3 （ $8 \text{m} \times 6 \text{m} \times 4 \text{m}$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破碎车间东北侧 48m^3 （ $4 \text{m} \times 4 \text{m} \times 3 \text{m}$ ）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破碎车间东北侧 48m^3 （ $4 \text{m} \times 4 \text{m} \times 3 \text{m}$ ）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洗砂车间东侧 52.5m^3 （ $4 \text{m} \times 4 \text{m} \times 3 \text{m}$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新增，收集雨水及产品淋漓水
		-	破碎车间东南侧设 10.8m^3 （ $3 \text{m} \times 3 \text{m} \times 1.2 \text{m}$ ）防渗沉淀池 1 座	

表 2-1 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环境敏感点对比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km)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X/m	Y/m						
大气环境	舀水村	舀水村	374195.30	3956712.93	45 户, 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NW	0.65	与环评阶段一致
	富业寺村	富业寺村	375425.22	3957616.91	50 户, 200 人			NE	0.77	
	陈家村	陈家村	375813.35	3955315.80	55 户, 220 人			SE	1.34	
	红柳村	红柳村	373538.48	3956865.94	60 户, 240 人			W	1.85	
	牟家庄	牟家庄	376768.90	3955898.44	56 户, 224			SE	1.50	
	红庄村	红庄村	372921.61	3957116.06	55 户, 220 人			SE	1.85	
水环境	洮河	洮河	375448.17	3956695.14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洮河临洮、广河、东乡、永靖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区	E	300m	
	-	中铺人饮工程水源地	375428.96	3956580.27	属傍河型水源地, 水源井 2 眼, 设计供水规模 3418m ³ /天, 解决红旗、太石、中铺 3 镇 12 村, 7700 户 3.22 万人, 3.08 万头牲畜饮水问题; 一级保护区面积 0.32km ² , 范围: 上游 1#取水井与河流中心线垂直交点上游 1000m, 下游 2#取水井与河流中心线垂直交点上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流长度, 宽度为河流宽度。二级保护区面积 16.28km ² , 保护区范围: 井群上游 2000m 内, 下游 200m 内的河流长度, 宽度为河流宽度			E	215m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洗砂车间	建筑面积 2600m ² ，安装洗砂设备 1 套，年洗砂 3×10 ⁴ m ³ ，车间内配套建设 392m ³ 沉淀池、操作间等。	建筑面积 2600m ² ，安装洗砂设备 1 套，年洗砂 3×10 ⁴ m ³ ，车间内配套建设 392m ³ 沉淀池、操作间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安装破碎设备 1 套，年产碎石 6.3×10 ⁴ m ³ ，砂 0.7×10 ⁴ m ³ 。	建筑面积 1300m ² ，安装破碎设备 1 套，年产碎石 6.3×10 ⁴ m ³ ，砂 0.7×10 ⁴ m ³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依托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办公生活区。	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道路	依托金强公司场内现有道路。	依托金强公司场内现有道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给水	依托金强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金强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及降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及降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洗砂车间南侧见旱厕 1 座。	新增旱厕 1 座
	采暖	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	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依托金强公司场内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金强公司场内现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筛分及破碎工序安装喷淋装置降尘。	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筛分及破碎工序安装喷淋装置降尘。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内化粪池处理，新建旱厕 1 座，定期清掏做农肥	新增旱厕 1 座
		洗砂车间 392m ³ （14m×7m×4m）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洗砂车间内 392m ³ （14m×7m×4m）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洗砂车间南侧 192m ³ （8m×6m×4m）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洗砂车间东南侧 192m ³ （8m×6m×4m）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破碎车间东侧 48m ³ （4m×4m×3m）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破碎车间东北侧 48m ³ （4m×4m×3m）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洗砂车间东侧 52.5m ³ （4m×4m×3m）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新增，收集雨水及产品淋漓水
	-	破碎车间东南侧设 10.8m ³ （3m×3m×1.2m）防渗沉淀池 1 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水洗泥外售给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水洗泥外售给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设生产车间。	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砂石筛笼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皮带输送装置	4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装载机	2 辆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翻斗运输车	4 辆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1214 反击破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50×75 破碎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1000×250 细破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1 用 1 备

6、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砂石料 $10 \times 10^4 \text{m}^3$ ，其中碎石(10~30mm) $6.3 \times 10^4 \text{m}^3$ ，碎砂(0.8~10mm) $3.7 \times 10^4 \text{m}^3$ 。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接金强公司场区供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自然坡度及明沟收集后排至场区沉淀池；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员工盥洗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新建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供电

供电接自金强场区现有供电线路。

(4) 采暖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暖。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职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270d，每天 8 小时。

9、环保工程

(1) 废气

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筛分及破碎工序均安装喷淋装置降尘，共 6 套（洗砂车间筛分工序 1 套，破碎车间三级破碎设备各 1 套，两次筛分设施各 1 套）。

(2) 废水

洗砂车间内建设 392m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南侧建 192m³ 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北侧建设 48m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北侧建设 52.5m³ 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南侧设 10.8m³ 防渗沉淀池 1 座，各车间及沉淀池均进行混凝土防渗，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洗沙车间东南侧新建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使用。

(3)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水洗泥：水洗泥外售给金强有限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

(4) 噪声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破碎机、筛分机等配备减振基础；
- 3) 车间隔声。

10、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阶段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等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雨水及产品淋滴水收集池 2 座，项目建设未导致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变化，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统计见表 2-5。

表 2-5 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置措施	-	洗砂车间东侧新增 52.5m ³ (4m×4m×3m)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南侧设 10.8m ³ (3m×3m×1.2m) 防渗沉淀池 1 座	新增沉淀池2座，用于收集雨水及产品淋滴水，环保措施增强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沉淀池2座，新增沉淀池用于收集雨水及产品淋滴水，环保措施加强，未对周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涉及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耗量	验收阶段年耗量	来源
1	砂石料	10×10 ⁴ m ³ /a	9.5×10 ⁴ m ³ /a	外购
2	水	18900m ³ /a	18900m ³ /a	接金强公司场区现有供水管网
3	电	20 万 KW·h/a	19 万 KW·h/a	接金强公司场区现有供电线路

2、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为 410m³/d (110700 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70 m³/d (18900m³/a)，循环用水量 340 m³/d (618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340 m³/d (61800m³/a)，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7、图 2-5。

表 2-7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项目	用水量		新鲜供水量		循环水量		消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m ³ /d	m ³ /a										
洗砂车间用水	300	81000	60	16200	240	34800	60	16200	240	34800	0	0
破碎车间用水	110	29700	10	2700	100	27000	10	2700	100	27000	0	0
合计	410	110700	70	18900	340	61800	70	18900	340	61800	0	0
备注	1、生产天数按 270d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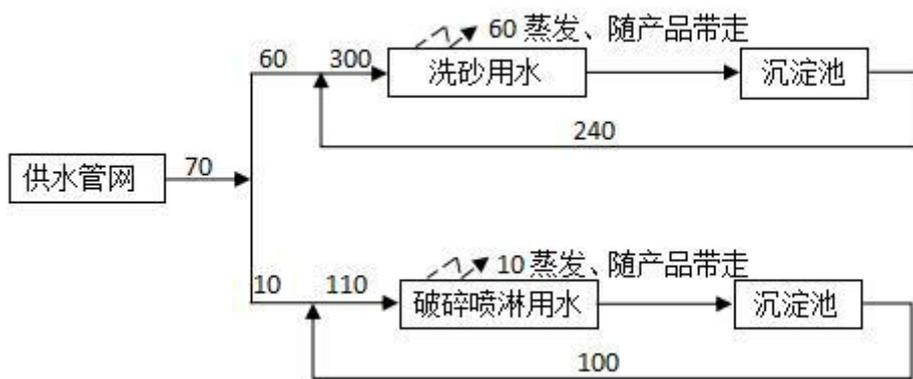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为砂石料清洗加工项目，主要包括运输、洗砂、破碎等工序，分述如下：

原料运输：从东乡族自治县红鑫砂石料有限公司购买砂石料运至洗砂车间；

一次筛分（筛网）：外购砂石料采用筛网进行初次筛分，不能过筛的原料（粒

径 $\geq 10\text{mm}$)由装载机运至破碎车间破碎;筛下的砂石料由装载机送至洗砂生产线;

洗砂:装载机将砂石料运至洗砂生产线,成品碎砂装车运至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料场;水洗时砂石料附带的泥土被水冲刷下来,随水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水洗泥定期清理,外售金强公司;

一次破碎(50 \times 75破碎机):运至破碎车间的砂石料由装载机输送至一次破碎机,破碎后原料粒径 $\leq 70\text{mm}$,由输送皮带输送至二次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

二次破碎(1214反击破):由输送皮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粒径变为 $\leq 70\text{mm}$,经二次筛分后粒径 $\leq 50\text{mm}$ 的由输送皮带三次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粒径 $> 50\text{mm}$ 的砂石料由输送带返回二次破碎;

三次破碎(细碎):粒径 $\leq 50\text{mm}$ 砂石料经三次破碎后进行三次筛分,得到2种规格的产品,粒径10~30mm碎石、0.8~10mm碎砂;

洗砂:对破碎后碎石内含有的10%碎砂进行清洗,清洗后成品碎砂装车运至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料场;水洗时碎砂附带的泥土被水冲刷下来,随水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水洗泥定期清理,外售金强公司;。

装运:成品不在场区堆场,直接装车运至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原料库进行堆存。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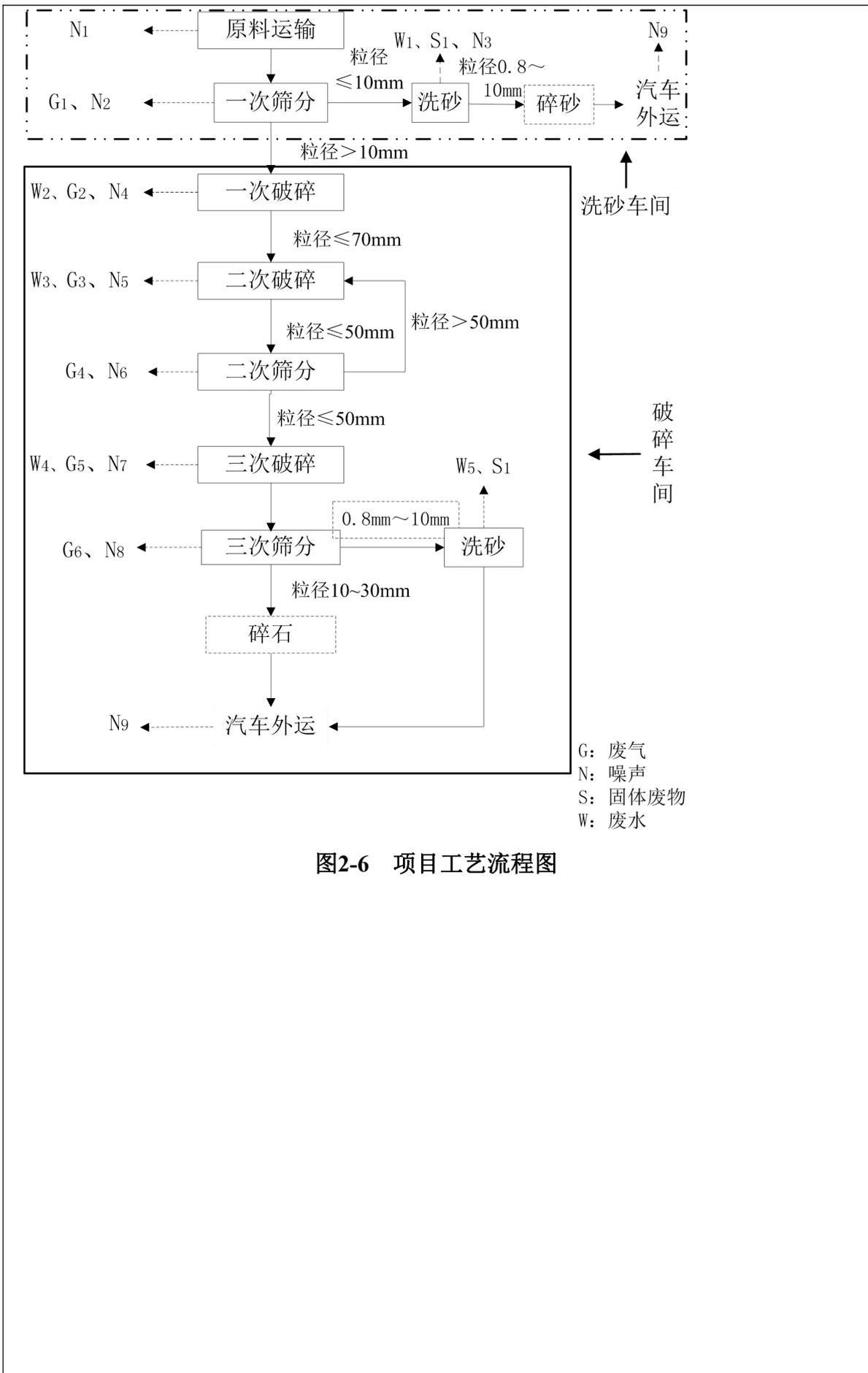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破碎粉尘。

1) 筛分粉尘

①一次筛分粉尘

外购的砂石料采用筛网进行初次筛分，筛分后筛下物进行洗砂工序，筛上物运至破碎车间，项目筛分环节为湿式作业，且位于洗砂车间内，可降低 95%的粉尘量，粉尘排放量为 0.13t/a。

②二次筛分粉尘、三次筛分粉尘

原料经破碎后进行筛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产尘点包括振动筛的上下受料点，本砂石含湿量一般在 2%以上，且在筛分环节安装喷淋装置，筛分设备位于破碎车间内，可降低 95%的粉尘量，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在工作时，原料受挤压而破裂，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主要产尘点包括破碎机的给、排料口，其粉尘排放浓度因作业工况不同而不同，随工况停止而终止，通过在各破碎设备配备安装喷淋装置，采取湿式作业，破碎设备均位于破碎车间内，可降低 95%的粉尘，项目破碎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8t/a。

(2) 废水

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筛洗废水、破碎喷洒废水、产品淋漓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洗砂需水量约 300m³/d，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破碎车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破碎车间废水主要为碎砂清洗废水及喷淋产生的废水，碎砂筛分后在水槽内进行清洗，破碎工序安装喷淋装置，破碎车间用水量为 110m³/d，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产品淋漓水

项目生产工序采取湿式作业，主要破碎及筛分工序采取洒水措施，产品含水率较高，项目在产品区周围设置围堰及截排水沟，产品淋漓水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员工盥洗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洗沙车间东南侧新建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使用。

(3)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固体主要为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水洗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固废外售金强公司做生产加气块原料；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噪声

项目实施后，主要噪声源为砂石筛笼、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破碎机及运输车辆等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各设备定期对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运行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降低最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筛分及破碎工序	TSP	筛分及破碎工序安装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共设置沉淀池 5 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达板搅拌站场区 20m ³ 化粪池、洗沙车间南侧新建旱厕 1 座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定期维护检修，在强噪声设备上加装降噪、减振设施，减少声源强，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水洗泥	外售金强公司
	职工	生活垃圾	依托达板搅拌站，收集后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56 万元，环保投资占 4.78%；验收阶段实际工程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对比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措施	费用 (万元)	措施	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防尘布	0.05	防尘布	0.05	
		洒水软管	0.01	洒水软管	0.0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喷淋装置	2.5	喷淋装置	2.5	
		主要设备至于室内，生产车间阻隔	-	主要设备至于室内，生产车间阻隔	-	计入工程投资
	废水治理	洗砂车间内 392m ³ 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南侧 192m ³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北侧 48m ³ 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5	洗砂车间内建设 392m 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南侧建 192m ³ 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北侧建设 48m 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北侧建设 52.5m ³ 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南侧设 10.8m ³ 防渗沉淀池 1 座	7.5	
		-	-	旱厕（防渗）	0.5	
		洗砂及破碎车间外设置围堰	2	洗砂及破碎车间外设置围堰	0.2	
合计			9.56		10.76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阶段环保投资增加了 1.2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原因主要为新增沉淀池及早厕各 1 座，环评要求车间外围堰暂未设置。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表 3-3 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验收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阶段达标情况
1	废气治理	筛分及破碎工序安装喷淋装置降尘，主要设备位于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水治理	洗砂车间内 392m ³ 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南侧 192m ³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北侧 48m ³ 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各车间及沉淀池均进行混凝土硬化，车间周围设置围堰	按要求实施	洗砂车间东侧新增 52.5m ³ 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破碎车间东南侧设 10.8m ³ 防渗沉淀池 1 座
3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生产车间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

4、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1）现存环境问题

1) 产品区淋漓水场区溢散。

（2）整改措施

1) 产品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漓水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严禁场区淋漓水溢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金强公司场地 3993.7m²，新建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安装洗砂及破碎设备各 1 套，年加工砂石料量 10×10⁴m³（碎石 6.3×10⁴m³，碎砂 3.7×10⁴m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没有超标现象的发生，项目建设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内，场区南侧为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根据《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甘肃省环境状况公报》，洮河各断面水质水质评价为优，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评价结论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区现有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来源于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通过采取设置围墙、施工挡板，避免大风天气开挖，对车辆定期检修、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对施工道路、施工作业面、裸露地面定期适时洒水等措施，可以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加强设备维修管理，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过程中挖填方平衡，无废弃土石方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固

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东乡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评价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及破碎工序粉尘。

1) 洗砂车间粉尘

原料运至洗砂车间进行一次筛分，通过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含水率较高，且有车间阻隔，振动筛分过程中粉尘排放量降低 95%。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破碎车间粉尘

经洗砂车间筛分过的石料由装载机运至破碎车间进行进一步加工，通过在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且建设破碎车间，破碎过程中粉尘排放量降低 95%。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治理措施可行。

2)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洗砂产生的水洗泥，定期清掏外售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砂石筛笼、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设生产车间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且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 9.5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8%。

7、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做农肥使用，故本环评不再给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8、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有限，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减免、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

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可使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

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2018年9月5日，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字[2018]21号），文件对工程提出了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项目占地面积3993.7m²，新建洗沙及破碎车间各1座，安装洗沙及破碎设备各1套，年加工砂石料量10×10⁴m³（碎石6.3×10⁴m³，碎砂3.7×10⁴m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6万元，占总投资的4.78%。

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规范设置汇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严禁地渗；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区现有污水处置措施，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

（二）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洗沙，筛分及破碎工序粉尘，通过在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破碎过程粉尘排放量降低95%，严禁扬尘。

（三）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达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待达板垃圾焚烧站建成后运至焚烧站焚烧处理）；洗砂产生的水洗泥，定期清掏用于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的生产原料。不得随意倾倒。

（四）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强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与保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后正常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东乡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临州环审发[2015]48号）要求环保措施	验收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水环境	<p>①洗砂车间内建设 392m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南侧建 192m³ 沉淀池 1 座，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p> <p>②破碎车间东北侧建 48m³ 三级沉淀池 1 座，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p> <p>③各车间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p> <p>④沉淀池采取钢混结构，采用抗渗水泥防渗；</p> <p>⑤车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止清洗水外流</p>	<p>生产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p>规范设置汇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严禁地渗；</p> <p>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区现有污水处置措施，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p>	<p>①洗砂车间内建设 392m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南侧建 192m³ 沉淀池 1 座，洗砂车间东北侧设 52.5m³ 二级沉淀池 1 座，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p> <p>②破碎车间东北侧建 48m³ 三级沉淀池 1 座，破东南侧设 10.8m³ 防渗沉淀池 1 座，喷淋废水及产品淋滴水经沉淀后回用；</p> <p>③各车间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p> <p>④沉淀池采取钢混结构，采用抗渗水泥防渗；</p> <p>⑤车间门口设置围堰；</p> <p>⑥洗砂车间南侧设施旱厕 1 座；</p> <p>⑦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p>	<p>新增沉淀池 2 座用于收集雨水及产品淋滴水，根据调查走访，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未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p>
	环境空气	<p>①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值车速；</p> <p>②洗砂车间筛分设施喷淋装置 1 套，破碎车间三级破碎设</p>	<p>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洗沙，筛分及破碎工序粉尘，通过在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破碎过程粉尘</p>	<p>①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限速、限载、覆篷运输方式，严禁超速、超载、敞篷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p> <p>②洗砂车间筛分设施喷淋装置 1 套，破碎车</p>	<p>根据调查走访，通过设置喷淋装置，厂房阻隔，定期洒水、密目</p>

	备及二级筛分设备喷淋装置各1套，共6套； ③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1座	排放量降低95%，严禁扬尘	间三级破碎设备及二级筛分设备喷淋装置各1套，共6套； ③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1座；	网遮盖等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粉尘产生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声环境	①选用低噪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排放强度； ②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 ③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隔声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强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与保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①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②对各设备必须定期对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运行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夜间严禁鸣笛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未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水洗泥外售给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达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待达板垃圾焚烧站建成后运至焚烧站焚烧处理）；洗砂产生的水洗泥，定期清掏用于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的生产原料。不得随意倾倒	①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运往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水洗泥，外售金强公司做生产加气块原料	根据调查走访，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监测引用《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监测数据，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3。

表 5-3 检测仪器统计表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TSP	环境空气采样仪 崂应 2050
场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4。

表 5-4 采样监测人员资质

监测项目	监测或采用人员	专业	职务	工作年限	是否持证上岗
TSP、噪声	李玉鑫	环境监测与评价	采样员	2 年	是

赵军伟	环境监测与评价	采样员	2年	是
杨魏强	环境监测与评价	采样员	2年	是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采取标准滤膜质控措施，标准滤膜前后称重结果不超过±0.5mg，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5、表 5-6。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标准滤膜	g	0.3530	0.3528±0.0005	合格
	2#标准滤膜	g	0.3536	0.3537±0.0005	合格

表 5-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声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18年3月01日—2019年2月28日			
监测日期		单位：dB（A）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监测后测定值	
2018.09.19	昼间	94.0	94.0	94.0	
	夜间	94.0	94.0	94.0	
2018.09.20	昼间	94.0	94.0	94.0	
	夜间	94.0	94.0	93.9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与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同在一个场区内，均投产运营且稳定生产，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标准，故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及 TSP 引用《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监测数据，不再开展噪声及 TSP 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共布设 5 个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1、图 6-1。

表 6-1 无组织扬尘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项目东南侧
2#	项目东北侧
3#	项目北侧
4#	项目西北侧
5#	项目西南侧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时间、频率和方法

2018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及平均值。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的要求执行。

2、场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点，具体见表 6-2、图 6-1。

表 6-2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东南侧场界外 1m 处
2#	东北侧场界外 1m 处
3#	西北侧场界外 1m 处
4#	南侧场界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频次

2018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6:00）各监测 1 次。

（4）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3、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整体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根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在监测期间，检查并记录环保设施运营负荷，在负荷达到75%以上时，进行现场监测。当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或以上并稳定试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负荷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18.9.18	370m ³ /d	360m ³ /d	97.3%
2018.9.19	370m ³ /d	350m ³ /d	94.6%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 TSP 引用《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TSP 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9:00	11:00	14:00	17:00		
2018.09.18	1#项目东南侧	颗粒物	0.121	0.148	0.235	0.177	≤1.0mg/m ³	达标
	2#项目东北侧	颗粒物	0.176	0.236	0.292	0.234	≤1.0mg/m ³	达标
	3#项目北侧	颗粒物	0.203	0.205	0.305	0.339	≤1.0mg/m ³	达标
	4#项目西北侧	颗粒物	0.322	0.235	0.350	0.409	≤1.0mg/m ³	达标
	5#项目西南侧	颗粒物	0.121	0.148	0.235	0.177	≤1.0mg/m ³	达标
2018.09.19	1#项目东南侧	颗粒物	0.207	0.205	0.233	0.144	≤1.0mg/m ³	达标
	2#项目东北侧	颗粒物	0.264	0.321	0.438	0.288	≤1.0mg/m ³	达标
	3#项目北侧	颗粒物	0.321	0.301	0.245	0.362	≤1.0mg/m ³	达标

4#项目西北侧	颗粒物	0.353	0.293	0.439	0.318	≤1.0mg/m ³	达标
5#项目西南侧	颗粒物	0.207	0.205	0.233	0.144	≤1.0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期内，厂界 TSP 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SP≤1.0mg/m³）要求。

（2）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引用《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单位	2018.09.18		2018.09.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边界外 1m	dB(A)	47.9	44.5	49.9	45.2
2#	厂界东北侧边界外 1m	dB(A)	45.5	39.6	46.1	41.7
3#	厂界西北侧边界外 1m	dB(A)	46.7	41.6	47.6	42.9
4#	厂界西侧边界外 1m	dB(A)	47.1	43.1	49.2	4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65	55

由表 7-4 可知，监测时期内，各监测点昼间的噪声值为 45.5~49.9dB（A），夜间为 39.6~45.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污染源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化粪池处理，故本环评不再给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再给出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3~4 次；对粉状材料运输采取了防风抑尘网覆盖措施，最大程度避免了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2) 水环境

施工场地设有沉淀池 1 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施工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场地设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

3)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设置了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临时堆存土方采取了防风抑尘网遮盖、及时回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东乡县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现场调查施工迹地已恢复，场内无施工渣土乱堆乱弃等环境问题。

4)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时间等措施减低了噪声影响，现场调查未收集到噪声超标扰民的投诉，建设过程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

1)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及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车间周围设有围堰；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未对中铺人饮工程水源地及洮河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品区产品淋漓水溢散，本次验收要求在产品周围设置围堰及截排水沟，淋漓水最终进入沉淀池回用，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破碎粉尘等。

项目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1座，主要生产工序均置于车间内，且在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运输原料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降低粉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水洗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水洗泥外售金强公司做生产加气块原料；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4) 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等。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时期内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的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并配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设环境监管机构固定人员为 2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负责项目所有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1 人为组员,负责日常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等工作。

(2) 环境管理的职责

落实环境保护经费并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各项措施的实施;负责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监测方案的实施及环境保护的整编、建档工作。监督、管理各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3) 环境管理计划

- ①定时对全体职工进行生态环保法规政策的教育、宣传和培训;
- ②控制场地内噪声,做好高噪声设备噪声防护措施;
- ③监督和落实无组织排放源扬尘防治措施;
- 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营,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2)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 环评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项目位于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区内,结合实际情况,厂界无组织依托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不再设置 TSP 监测点。

2) 环保验收中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运行至今尚未开展例行监测。依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监测依托金强公司,不再单独开展,根据调查,金强公司监测计划见表 7-4。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无组织粉尘	场区边界,即在场区边界上风向各设 1 处监控点,下风向以扇形方式各设置 4 个监控点位	TSP	2 次/a, 每次 2d, 每天 3 次	有 CMA 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噪声	场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	LAeq: dB(A)	2 次/a, 每次 2d,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备注:依托金强公司实施。

(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项目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予以核实。

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①建设单位建立了规章制度，设立了环保工作专门管理人员，符合环境管理基本要求。施工期采取巡查措施，实时检查施工期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运营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暂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②企业重视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从现场踏勘、验收监测、资料收集都尽可能详尽、全面。从工程设计、施工到生产运营均有相应的制度及职能部门归纳管理，体现了管理层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使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基本全面。

2) 环境管理建议

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完善，环境管理职责明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本验收报告的要求，可进一步完善、细化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监测机构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②完善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制度，并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处置；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搅拌楼工况等监控管理，并建立记录、档案管理；记录须明确、清晰；

④项目东侧 215m 为洮河，为常年地表河流，加强管理，严禁在洮河采砂，严禁废水及固体废物排至洮河，对洮河沿线道路及洮河水质造成影响；

(4) 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投诉、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调查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间	文件名称	违法内容/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时限要求	建设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时间
2018.7.24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乡环罚〔2018〕9号）	未办理环评手续	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	2018年8月委托兰州煤院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取得《关于对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字[2018]21号）	2018.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负荷 94.6%,达到验收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破碎等。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主要生产工序均置于车间内,且在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运输原料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降低粉尘产生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及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车间周围设有围堰;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水洗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水洗泥外售金强公司做生产加气块原料;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1) 废气

根据《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BJ1809290901)监测结果,监测时期内场界 TSP 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时期内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现场调查及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时期内各检测数据均达标排放。为进一步减少运营期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调查提出以下补救措施：

1) 产品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滴水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严禁场区淋滴水溢散。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无重大变动，调试运行期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废水得到规范处置，建议对该项目给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建议

(1) 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进一步注意保护环境，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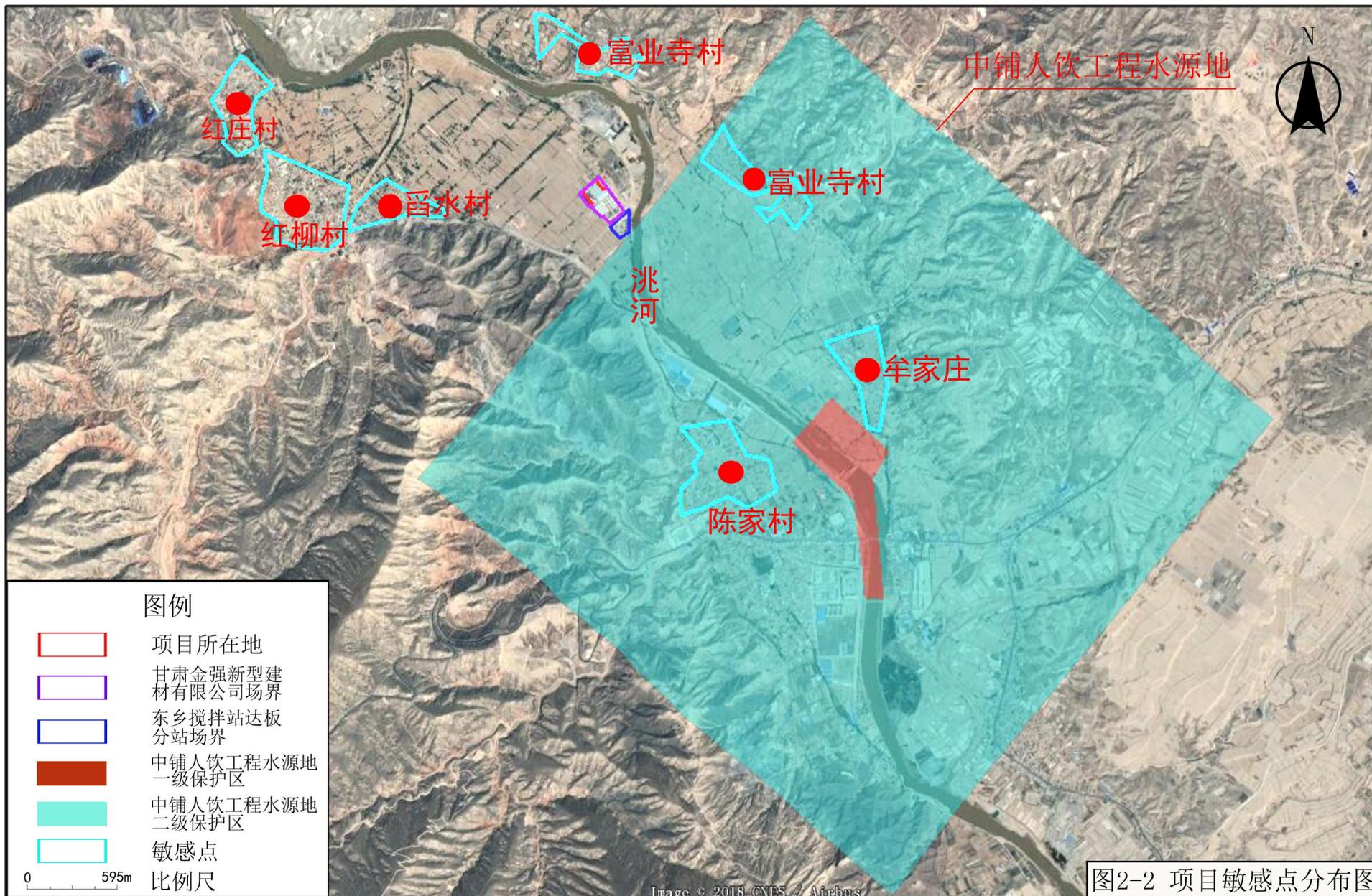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图2-3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2-4 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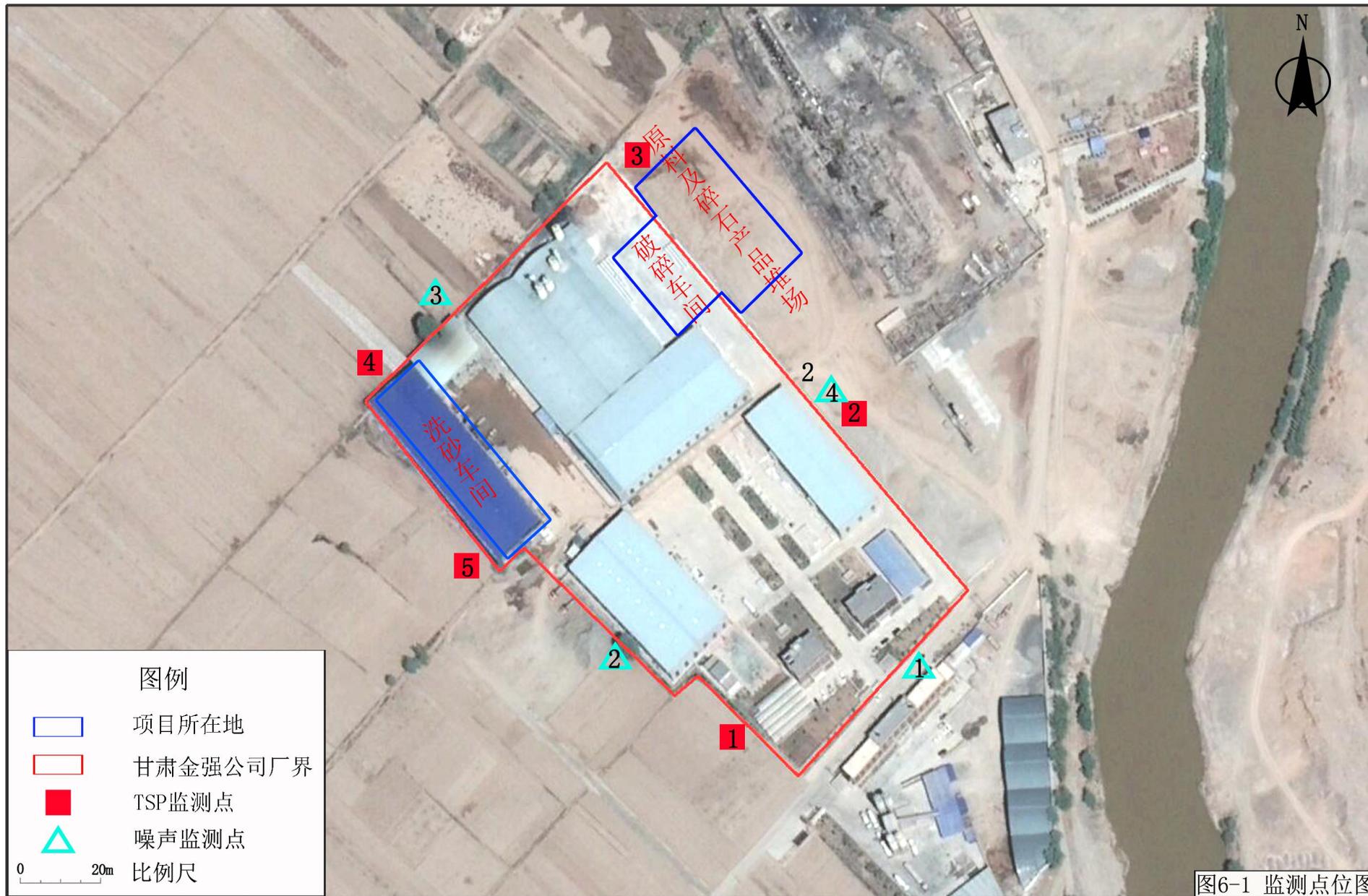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委 托 书

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编制《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事宜见合同。

特此委托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东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便笺

东环表审字[2018]21号

关于对《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项目占地面积3993.7m²，新建洗砂及破碎车间各1座，安装洗砂及破碎设备各1套，年加工砂石料量10×10⁴m³（碎石6.3×10⁴m³，碎砂3.7×10⁴m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6万元，占总投资的4.78%。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规

范设置汇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严禁地渗；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区现有污水处理措施，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

（二）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洗沙，筛分及破碎工序粉尘，通过在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破碎过程中粉尘排放量降低95%，严禁扬尘。

（三）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达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待达板垃圾焚烧站建成后运至焚烧站焚烧处理）；洗砂产生的水洗泥，定期清掏用于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不得随意倾倒。

（四）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与保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后正常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东乡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乡环罚〔2018〕9号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622926198509182019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659551128XL
地址：东乡县达板镇经济开发区金强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国祥

我局于2018年7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现场检查。该加工点位于东乡县达板镇经济开发区金强集团院内，修建于2017年7月，9月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召开专家评审会。现有车间两处，安装了一套洗砂设备、一套破碎设备、两台装载机，共计投资约200万元。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现场堆放有破碎原料约800方，生产的产品用于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后果严重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圆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后果严重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圆整。

2. 罚款(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圆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

户名: 东乡族自治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 96200701000070184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乡县人民政府或临夏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东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临夏州非税收入专用缴款书

现金 转帐

执收(罚)单位编码: 2018年7月30日

执收(罚)单位名称: 东乡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号(No): 0122649

缴款单位(人)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清洗加工点	收款单位	东乡自治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帐号	710030122000009821	帐号	962007010000701845											
	开户银行	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甘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乡支行											
收费(罚没)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2018年 业务专用章 (1)	计量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 额									
	罚没款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7	8	1	6	0	0	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佰零拾捌万壹仟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7	8	1	6	0	0	0	0	0	0
请将上列款项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科目												
付款单位预留印鉴			借方:												
			贷方:												
			复核												
			记帐												

第一联 缴款人的开户银行作付出传票

(2009年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29262014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甘肃金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达板镇陈良村
建设规模	10155.3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第 59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6229262014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金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东县发改[2014]274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达板镇陈家村
	拟用地面积	480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25000平方米, 配套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27262014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甘肃金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达板镇陈家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48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	250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红线控制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第 50723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了企业经济发展，乙方由于经营的需要，租赁甲方的土地。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土地的面积：面积 4 亩，共 2667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砂石料加工和清洗。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共计 10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乙方享受同样价格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法。每年每亩租金 1800 元，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乙方不得中途违约。乙方如果到一年后不交当年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国家对土地的补贴以及待遇，由经营者享受。甲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第六条、甲方有权监督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创造条件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第六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租赁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7年5月20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本公司 1.99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租地界址：东至马国林耕地、南至甲方车间、西至甲方车间、北至马国林耕地。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 1.99 亩；每亩年租金为 20000 元/亩，壹年的租金总额为 40000 元。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 3 月 1 日 交纳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如果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6、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处理。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17 年 9 月 1 日



便 函

证明

甘肃东乡经济开发区国批区面积 23.08 公顷，规划总面积 1870 公顷（待审批），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地址在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该公司未在甘肃东乡经济开发区国批区内。

特此证明。

甘肃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08 月 20 日

便字第 017 号



172812050567

报告编号: LBJ1812030901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1.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识符号无法律效力。
2. 报告无“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7. 本单位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受理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974581057

电话：0931-8276738

传真：0931-8276738

邮政编码：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工业城雁西路 1328 号 4 楼 403 室

一、任务由来

受 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2018 年 09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分析。

二、监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监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

3.1.1 点位布设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2 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

3.1.2 监测项目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尘、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共 4 项。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尘、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共 5 项。

3.1.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1.4 采样及检测方法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容器的准备、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1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1mg/m ³
2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0 ⁻⁶ mg/m ³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3.2 无组织废气

3.2.1 点位布设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项目东南侧），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位（项目东北侧、项目北侧、项目西北侧、项目西南侧），共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1 项。

3.2.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2.4 采样及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相关国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采样容器的准备、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3 噪声

3.3.1 点位布设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共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3.3.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3.3.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监测时段为：06:00~22:00，夜间监测时段为：22:00~次日 06:00。

3.3.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监测分析。

四、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标准滤筒/膜质控措施，标准滤筒/膜称重不超过±0.5mg 在置信范围内。

噪声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要求。具体质控见表 4-1、表 4-2、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标准滤筒	g	1.0026	1.0025±0.0005	合格
	2#标准滤筒	g	0.9980	0.9983±0.0005	合格

表 4-2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标准滤膜	g	0.3530	0.3528±0.0005	合格
	2#标准滤膜	g	0.3536	0.3537±0.0005	合格

表 4-3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声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18 年 3 月 0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监测后测定值	
2018.09.18	昼间	94.0	94.0	94.0	
	夜间	94.0	94.0	94.0	
2018.09.19	昼间	94.0	94.0	94.0	
	夜间	94.0	94.0	93.9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五、工况

据调查, 该公司设计产量为 60000m³/年, 工作时间 230 天/年, 即 261m³/天, 监测期间产量均为 200m³, 运行负荷均为 77%。

六、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及 燃料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数量		环保设施			
	SZL6-1.6-A II 蒸汽锅炉		1		—			
	燃料种类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筒高度 (m)		运行负荷			
	生物质燃料	0.3080	25		2018.11.24: 77% 2018.11.25: 7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1.24			2018.1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832	13287	12815	12926	13579	13655	
	烟气流速(m/s)	27.1	26.0	25.0	25.2	26.5	26.6	
	烟尘	实测浓度(mg/m ³)	177	207	200	214	201	209
		排放速率(kg/h)	2.45	2.75	2.56	2.77	2.73	2.85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87	177	180	176	176	175
		排放速率(kg/h)	2.59	2.35	2.31	2.27	2.39	2.39
	汞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9.54×10 ⁻⁴	9.12×10 ⁻⁴	8.93×10 ⁻⁴	9.26×10 ⁻⁴	8.97×10 ⁻⁴	9.06×10 ⁻⁴
		排放速率(kg/h)	2.60×10 ⁻⁵	2.49×10 ⁻⁵	2.44×10 ⁻⁵	2.47×10 ⁻⁵	2.39×10 ⁻⁵	2.42×10 ⁻⁵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及 燃料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数量		环保设施			
	SZL6-1.6-A II 蒸汽锅炉		1		脱硫塔			
	燃料种类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筒高度 (m)		运行负荷			
	生物质燃料	0.3080	25		2018.11.24: 77% 2018.11.25: 7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1.24			2018.1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907	14142	14089	14025	14058	14146	
	烟温(℃)	82	82	82	80	81	81	
	烟气流速(m/s)	20.7	21.1	21.1	20.7	20.8	21.0	
	烟尘	含氧量(%)	16.6	16.6	16.6	16.5	16.5	16.5
		实测浓度(mg/m ³)	103	77.9	90.8	82.5	76.4	72.8
		折算浓度(mg/m ³)	281	212	248	220	204	194
		排放速率(kg/h)	1.43	1.10	1.28	1.16	1.07	1.03
	SO ₂	含氧量(%)	16.6	16.6	16.6	16.5	16.6	16.5
		实测浓度(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含氧量(%)	16.6	16.6	16.6	16.5	16.6	16.5
		实测浓度(mg/m ³)	134	139	142	141	146	145
		折算浓度(mg/m ³)	365	379	387	376	398	387
		排放速率(kg/h)	1.86	1.97	2.00	1.98	2.05	2.05
	汞及 其化 合物	含氧量(%)	16.6	16.6	16.6	16.5	16.5	16.5
		实测浓度(mg/m ³)	2.00×10 ⁻⁴	2.18×10 ⁻⁴	2.66×10 ⁻⁴	2.35×10 ⁻⁴	2.01×10 ⁻⁴	2.47×10 ⁻⁴
		折算浓度(mg/m ³)	5.45×10 ⁻⁴	5.95×10 ⁻⁴	7.25×10 ⁻⁴	6.27×10 ⁻⁴	5.36×10 ⁻⁴	6.59×10 ⁻⁴
		排放速率(kg/h)	2.78×10 ⁻⁶	3.08×10 ⁻⁶	3.75×10 ⁻⁶	3.30×10 ⁻⁶	2.83×10 ⁻⁶	3.49×10 ⁻⁶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本页以下空白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09:00	11:00	14:00	17:00
上风向	1#项目东南侧	颗粒物	2018.09.18	0.121	0.148	0.235	0.177
			2018.09.19	0.207	0.205	0.233	0.144
下风向	2#项目东北侧	颗粒物	2018.09.18	0.176	0.236	0.292	0.234
			2018.09.19	0.264	0.321	0.438	0.288
	3#项目北侧	颗粒物	2018.09.18	0.203	0.205	0.305	0.339
			2018.09.19	0.321	0.301	0.245	0.362
	4#项目西北侧	颗粒物	2018.09.18	0.322	0.235	0.350	0.409
			2018.09.19	0.353	0.293	0.439	0.318
	5#项目西南侧	颗粒物	2018.09.18	0.121	0.148	0.235	0.177
			2018.09.19	0.207	0.205	0.233	0.144

表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2018.09.18		2018.09.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9	44.5	49.9	45.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45.5	39.6	46.1	41.7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7	41.6	47.6	42.9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1	43.1	49.2	44.5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东超
日期: 2018.12.03

审核人: 张峰
日期: 2018.12.03

签发人: 王东超
日期: 2018.12.03

七、附件

附表：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7-1。

表 7-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8	09:00	11	82.4	1.5	东南
	11:00	14	82.4	1.7	东南
	14:00	17	82.4	1.9	东南
	17:00	13	82.4	1.6	东南
2018.09.19	09:00	10	82.6	1.6	东南
	11:00	15	82.6	1.8	东南
	14:00	18	82.6	1.8	东南
	17:00	14	82.6	1.7	东南

附图：监测点位现场采样照片见图 7-1 至图 7-7。

<p>图 7-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	<p>图 7-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	<p>图 7-3 1#项目东南侧</p>	
<p>图 7-4 2#项目东北侧</p>	<p>图 7-5 3#项目北侧</p>	<p>图 7-6 4#项目西北侧</p>	<p>图 7-7 5#项目西南侧</p>
<p>采样员：赵军伟、连伟雄</p>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567

名称: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工业城雁西路 1328 号 4 楼 4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录。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567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清运合同书

甲方：甘肃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证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清运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清运地点：东乡县达板镇

二. 清运内容：化粪池定期清理, 吸污车拉运。

三、清运方式：包工包料。

四、清运价款：每车 600 元。

五、清运次数：每年一次。

六. 安全责任：乙方安全自行负责。

七、结算方式：安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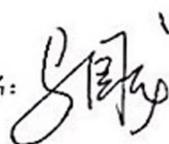
八、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正式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正式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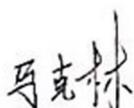
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五年。



代表 签名： 

电话：



代表 签名： 
17709305678

2016年2月5日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组长	石国祥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19099888	62282619852182019	
2	组员	李进平	兰州大学	13038761559	62010519821102018	李进平
3		肖荣强	兰州交通大学	13919451268	421004196604254318	肖荣强
4		李心	中铁研究院	13919021863	110202198209085229	李心
5		蒋心才	兰州煤炭设计研究院	18919315307	62011119700521014	蒋心才
6		陈浩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19157393	62042119900518204	陈浩
7		常勋	兰州宇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93033157	62020719910829017	常勋
8						
9						
10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4日,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县分局列席参加,与会代表共计12人,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参加验收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了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东陈家村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金强公司场地,新建洗砂及破碎车间各1座,安装洗砂及破碎设备各1套,年加工砂石料量 $10\times 10^4\text{m}^3$ (碎石 $6.3\times 10^4\text{m}^3$,碎砂 $3.7\times 10^4\text{m}^3$),破碎车间东侧新增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3)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	洗砂车间	建筑面积 2600m^2 ,安装洗砂设备1套,年洗砂 $3\times 10^4\text{m}^3$,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程类别	名称	验收阶段	备注
工程		车间内配套建设 392m ³ 沉淀池、操作间等。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安装破碎设备 1 套，年产碎石 6.3×10 ⁴ m ³ ，砂 0.7×10 ⁴ m ³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	破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3333.3m ²	新增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露天堆场
依托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道路	依托金强公司场内现有道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给水	依托金强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洗砂废水及降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洗砂车间南侧见旱厕 1 座。	新增旱厕 1 座
	采暖	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依托金强公司场内现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筛分及破碎工序安装喷淋装置降尘。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内化粪池处理，新建旱厕 1 座，定期清掏做农肥	新增旱厕 1 座
		洗砂车间 392m ³ （14m×7m×4m）四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洗砂车间南侧 192m ³ （8m×6m×4m）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破碎车间东侧 48m ³ （4m×4m×3m）三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洗砂车间东侧 52.5m ³ （4m×4m×3m）二级防渗沉淀池 1 座	新增，收集产品淋滴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水洗泥外售给金强公司，作为加气块生产原料。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8 月委托兰州煤院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东乡县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字[2018]21 号）。

（2）开工与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7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17 年 9 月

（3）调试运行时间

2017年9月至10月

(4) 有关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调查

2018年7月24日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乡环罚(2018)9号),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上缴罚款。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9.56万元,环保投资占4.78%;验收阶段实际工程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10.76万元,占总投资的5.4%。

(四) 验收范围

- (1) 工程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场区;
- (2)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以项目场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内;
- (3) 声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场地边界以外200m范围;
- (4) 水环境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 (5) 固体废物产生单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阶段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等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建设新增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1处,新增淋漓水收集池1座,项目建设未导致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变化,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统计见表2。

表2 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原料及破碎石料堆场	-	破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3333.3m ²	露天堆场,用于原料及碎石产品临时堆存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置措施	-	洗砂车间东侧新增52.5m ³ (4m×4m×3m)二级防渗沉淀池1座	新增沉淀池1座,用于收集碎砂淋漓水,环保措施增强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沉淀池1座、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新增沉淀池用于收集碎砂淋漓水;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用于原料及产品临时堆存,堆存时间较短,且原料采用密目网苫盖,产品含水率较高,堆场起尘不大,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破碎及原料堆场粉尘等。

项目建设洗砂及破碎车间各 1 座，主要生产工序均置于车间内，且在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原料含水率，对原料堆场定期洒水，密目网遮盖，运输原料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降低粉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新增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通过采取定期洒水及密目网遮盖等措施，堆场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次验收要求新建原料堆棚 1 座，加强对原料堆场的管理，严格落实洒水制度。

（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及筛分设备至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柔性接头、隔声等措施。

（三）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及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车间周围设有围堰；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品区产品淋漓水溢散，本次验收要求在产品周围设置围堰及截排水沟，淋漓水最终进入沉淀池回用，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水洗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水洗泥外售金强公司做生产加气块原料；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 $0.121\text{mg}/\text{m}^3\sim 0.4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ext{TSP}\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的噪声值为 45.5~49.9dB (A)，夜间为 39.6~45.2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水洗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水洗泥外售金强公司做生产加气块原料；生活垃圾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项目场区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定期运至达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及破碎喷淋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及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车间周围设有围堰；生活污水依托东乡搅拌站达板分站生活办公区化粪池，委托甘肃劲歌工程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与监测，工程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结论，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无重大变更的分析；

(2) 核实项目原料来源；

(3) 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尽快完成整改；

(2)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马国旗

特邀专家： 柳世仁 柳 杰

验收组其他成员 蒋才 陈浩 房勤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 竣工环保（固废）验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组 长	郭永浩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 乡县分局	副局长	13909303079	郭永浩
副组长	祁永彪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 乡县分局	副主任科 员	13993010816	祁永彪
成 员	南忠仁	兰州大学	教 授	13038761559	南忠仁
	肖举强	兰州交通大学	教 授	13919451268	肖举强
	李 丽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高 工	13919021863	李丽
	马文华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 乡县分局	监察大队 副队长	13993078606	马文华
	马勤政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 乡县分局	环评股股 长	13321345313	马勤政
	王玉雪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 乡县分局	管理股股 长	13993096109	王玉雪
企业负责 人	马国祥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 限公司	经 理	1391909888	马国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常勋	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助 工	18993033657	常勋
环评编制 单位	蒋立才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助 工	18919315307	蒋立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清洗加工点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及玻璃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5° 44' 53.61"N 103° 37' 12.74"E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料量10×10 ⁴ m ³ （碎石6.3×10 ⁴ m ³ ，碎砂3.7×10 ⁴ 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料量 9.5×10 ⁴ m ³ （碎石 6.0×10 ⁴ m ³ ，碎砂 3.5×10 ⁴ m ³ ）		环评单位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表审字[2018]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7.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		所占比例（%）	4.7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76		所占比例（%）	5.38%		
	废水治理（万元）		8.2	废气治理（万元）	2.5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东乡县金轮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292659551128XL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18	6.1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